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惠琦
電話：(02)2311-7722#2926
電子郵件：hchchen@epa.gov.tw

361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1鄰乳姑山2號

受文者：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110053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窯燒類資源化建材規格標準

主旨：貴公司函詢為國內生產「已取得環保標章之窯燒類資源化建材」，其在國外工廠生產之「同等品」，可否於進口後自行標示「環保標章」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7月21日冠（專）字第111072101號函。
- 二、「窯燒類資源化建材」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第2點及第3點敘明「產品使用回收料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摻配重量百分比應符合該規格標準規定；「回收料之來源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爰國外工廠生產之「同等品」如未摻配國內產出之一定比率之可再利用廢棄物或再生資源，則無法取得我國環保標章。
- 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非經本署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 四、另依前開要點第16點規定，「本署得不定期對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進行追蹤查核或產品檢驗」，為維護環保標

章之公信力，本署持續辦理生產廠場之追蹤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事宜，以確認環保標章產品之相關原物料使用情形應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要求。

正本：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